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董事會宣佈(i)鄧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ii)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穎珊(「鄧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婉梅女士(「陳女士」)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曹錚先生(「曹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商業行政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茲提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現有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曹先生自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原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條件為曹先生必須於原豁免期內由鄧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使其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的職責。有關豁免將於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撤銷。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曹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現有豁免的剩餘期間）（「新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新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於新豁免期內，曹先生將獲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確認曹先生已獲得鄧女士及陳女士約三年的協助，並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女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